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聯絡人：黃湘芸
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5273
傳真：02-28938279
E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藝教字第10910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區課程表、EDM (1091000200-0-0.pdf、1091000200-0-1.pdf)

主旨：陳請鈞部函轉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感性啟蒙第三階段(東區)「媒·體·感」研習課程資訊，敬請花蓮縣、台東縣依人數分配協助薦派人員報名出席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鈞部108年4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36702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薦派人員對象與數量：
 - (一)中小學教師(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)。
 - (二)行政人員(包含a.縣市承辦美感教育行政人員、主管與候用校長；b.學校校長、主任與組長)。
 - (三)請各縣市依照下列人數分配派員出席，其中教師與行政人員為各半比例分配；花蓮縣20人、台東縣20人。
 - (四)請以參與過本案第一、二階段的人員為首選對象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4月10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黑金通(花蓮市中山路48號)。



(三)報名方式：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776283；公務人員請連結至以下google表單(<http://bit.ly/2Tqa48I>)，填寫報名表。

(四)活動內容：藉由「攝影」找尋生活中的記錄、創作、自我表達、分享，並聚焦於如何思考、觀察、選擇，到最後透過攝影作品表達自我。課程以攝影師心路歷程、欣賞世界名家攝影作品、作品集編排與展覽策劃，全方位地了解攝影的諸多面向，建立屬於自己的獨特風格。如何拍出有故事的照片、掌握每次的快門時刻，以及思索攝影師與作品、觀眾之間情感連結的傳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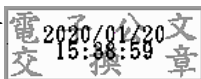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掌控課程人數與授課品質，請各縣市承辦人員於3月27日(星期五)前，將薦派人員總名單寄送至以下信箱(E-mail: aeconference.tnua@gmail.com)，需包含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務、聯繫電話、E-mail。

五、以上未盡事宜或交通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張哲軒助理，E-mail: aeconference.tnua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2896-1000*3263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乙份與EDM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校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



校長 陳愷璜